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為:新湖字第 054100 號),請求將其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新豐鄉○○○地號等 21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尚無法據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爰以 111 年 5 月 13 日新登駁字第 3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土地登記申請案。訴願人對於上開駁回通知書不服,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本府收受日期)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 111 年 5 月 6 日土地登記申請書僅有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 21 筆土地(亦即對系爭 24 筆地上權尚未提出申請),但被訴願人卻以該系爭 24 筆地上權當作本案駁回主要理由,顯然被訴願人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二) 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即課予義務訴訟判決原告訴訟確定後有確定力),況且,前登記課長已於該判決第 3 頁表示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既不得為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但已遭該行政訴訟判決敗訴論斷已定。現被訴願人又以同一理由駁回本案申請,顯亦又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 按課予義務訴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後，即具執行名義，加被告機關未依判決內容作成行政處分，原告得聲請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23 號判例參照）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其中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係指證明登記事項原因（即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之成立或發生之書面（陳立夫著，土地法研究二，113 頁參照）。

(二) 查訴願人於本案土地登記申請書(9)備註欄中提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77 號判決書第 6 頁內容略以：「…原告主張俱不可採。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至求命被告應依系爭判決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所載內容，作成時效取得系爭判決所載 24 筆土地地上權登記及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處分部分，則非法之所許，應併予駁回。」上述判決內容無提及本所得依循辦理土地登記之字樣，爰原處分機關無從依訴願人系爭申請書及案附文件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逕為辦理土地登記。

(三) 又，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說明第 1 點乃引用 110 年度訴字第 877 號判決書內容文字，非訴願人於訴願書第 1、2 所述「以系爭 24 筆地上權當作本案駁回主要理由…」，此顯屬訴願人之誤解。

(四) 再查訴願人於本案土地登記申請書(9)備註欄中提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內容，旨在周妥照顧訴願人進行行政救濟之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故將原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並交由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並非訴願人所稱具有命本所辦理時效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登記之效力。且判決主文

係撤銷鈞府訴願決定處分，非要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之請作成准予登記之處分，而訴願人認該判決得以合法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實有誤解。

- (五) 按民法第 769、770 條規定：「需於一定年限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始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本案標的之土地登記簿已登記所有權，非屬未登記之不動產，不符民法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要件，故不得成為時效取得之標的。
- (六) 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本案標的應不屬得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爰原處分機關於審理本案後依規開立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人之請，洵無違誤。
- (七) 綜上所述，本案標的非屬民法得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且訴願人案附文件，均非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並無理由要求本所逕為完成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人之請均依規辦理，尚無不符，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陳「以 24 筆土地地上權當作本案駁回理由主要理由」實屬誤解等語。

####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分別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為:新湖字第 054100 號)，主張(1)時效完成所有權登記(2)課予義務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並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77 號判決等佐證資料云云。經查訴願

人所提供之上述證明文件，皆無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符合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記載，且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於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已登記，皆非屬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此與民法時效取得所有權規定不符，則訴願人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申請登記，與法不合。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無法依時效取得所有權，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爰以 111 年 5 月 13 日新登駁字第 38 號等土地登記案件，認申請人所請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駁回通知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  
(111) 福國路 101 號)